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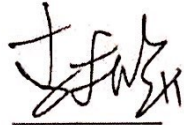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挂牌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温州房开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等客观事实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中关于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股权挂牌调整价格事项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费忠新

2020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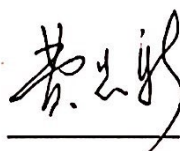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